淡江大學新生免修德文（一）、德文（二）課程實施要點

109.05.29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9.08.18 處秘法字第1090000037號函公布

110.05.21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8.12 處秘法字第1100000031號函公布

待114學年度外語學門會議決議

一、為使本校德文能力優異之非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（以下簡稱歐語系德文組）新生有機會免修德文（一）、德文（二）課程，充分運用教育資源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新生免修德文（一）、德文（二）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自一百零九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。

二、本校新生、轉學生（歐語系德文組除外）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「淡江大學學分抵免作業系統」提出申請並繳交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至德文系，審核通過者可抵免德文（一）、德文（二）課程，申請條件說明如下：

(一)免修德文（一）、德文（二）

1.歌德學院Zertifikat Deutsch B1證書。

2.外語能力測驗(FLPT)德語測驗B1。

(二)抵免德文（一）

1.(1)歌德學院Zertifikat Deutsch A1證書，或

 (2)外語能力測驗(FLPT)德語測驗A1，可抵免「德文（一）(2/0)」。

2.(1)歌德學院Zertifikat Deutsch A2證書，或

(2)外語能力測驗(FLPT)德語測驗A2，可抵免「德文（一）(2/2)」。

三、上列核准抵免免修德文（一）、德文（二）課程者，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。

四、本要點經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委員會議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核定後，114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。